

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

93年9月8日 9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通過
93年10月1日 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
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15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6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4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禮遇曾在本校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
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銜，依據本校組織
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
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- 二、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
以上。
- 三、 曾任本校校長，對本校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
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

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、二款條件者，經各該系(所)、院務會議
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。
- 二、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件者，於卸任退休後，由人事室提送
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。

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：

- 一、 可共同指導研究生，若原聘任單位同意，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
供其進行研究，並給予相關之行政支援。
- 二、 得比照校內同仁校園停車及學校圖書館、運動設施、藝文活動、
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